

2011年在职法硕辅导：虚假破产罪的概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662.htm 虚假破产罪根据修正后的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的立法精神，结合中国的司法实践，此法条的罪名应为虚假破产罪，是指公司、企业通过隐匿财产、承担虚假债务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、处分财产，实施虚假破产，严重损害债权人和其他人利益的行为。根据刑法修正案(六)规定：“公司、企业通过隐匿财产、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、处分财产，实施虚假破产，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”。 热点动态：

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(77校)

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工作具体事宜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类别及代码、全国联考考试大纲

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

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报名时间 入口 100Test 下载频道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